

证券代码：833423

证券简称：穗晶光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邹远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强，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东莞顺晟电脑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课长；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市雷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刘强先生的简历，并且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任职经历、管理水平、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述人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士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任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